

合 同

采 购 单 位（或称甲方）：盐城市盐都区鞍湖护理院

供 货 单 位（或称乙方）：山东医科星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YDYX[2026]-TP05

签订时间：2026年5月7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及（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鞍湖护理院二期制氧机、医用气体及智能呼叫提升安装采购项目采购结果、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买卖双方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按实结算。

合同价格暂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本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叁拾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307200.00元，综合单价见附件清单。合同价款包括产品运至现场并安装调试运行合格的含税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因素及政策性调整的变化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成本、加工制作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含上下力资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成品保护费、服务费（包括调试、安装完毕后对相关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等）、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和税金、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等。

2.2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进度支付，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2.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10%作为预付款，设备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0%，余款使用满两年后，无争议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

因乙方发票错误、迟延等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确认且签收的数量清单和甲方验收合格证明。

2.4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至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结算）中心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三、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30720.00 元。

3.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

3.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方式的应将保函正本交至甲方财务处保存，并确保项目实际期间银行保函的有效性。

3.4 履约保证金退还：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无息）。

3.5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3.5.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3.5.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参数的要求。

4.2 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4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高效、安全、平稳的性能。

4.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6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并提供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

4.7 在本合同项下货物交付、运输、安装、调试及维修过程中，乙方应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交付、运输、安装、调试及维修工作的安全，由交付、运输、安装、调试及维修工作

产生的全部安全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进一步说，除非甲方过错所致，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尤其是施工所引起的人员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

六、标的物的交付

6.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6.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6.3 产品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6.3.1 产品设备交付：

① 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全部产品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②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

6.3.2 产品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服务日期：自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甲方供货通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供货数量及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可以电话或短信通知）。

6.3.3 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提前五日书面告知甲方。

6.3.4 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均应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七、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7.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八、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甲方有权在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和交付后抽样或全面检测，如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

9.1.1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9.1.2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提供所投产品、设备年的免费质保及免费上门服务。

务。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和免费供应零配件。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上门服务，24小时内拿出解决问题方案。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否则应赔偿用户的相应损失。若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开展或完成全部维修工作，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9.1.3 质保期为自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4年（按投标承诺）。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进行定期免费维护和维修。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提供终生维修服务，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但只收取更换材料工本费以及每次维修的人员工资和交通费用。

9.1.4 本招标项目规定的设备应是全新和无任何缺陷的产品。

9.1.5 乙方应按技术要求和相关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0.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且在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均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每天0.05%的数额，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十五日内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向另一方提供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及其履行过程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4.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盐城市盐都区鞍湖护
理院(盖章)

供货单位（或乙方）：山东医科星医疗设
备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胡同浩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32-58097989

盐都区卫健委招标采购办公室：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6.5.7' over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Salt District Health Commission Tendering and Bidding Office.

